**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2年11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9月份多次向位于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七岭店村的晋城市交警支队车管所检测中心咨询审车事宜，当时检测线工作人员都告知车辆未满10年，2022年根据新的政策法规今年可以免审验，所以造成该车未在2022年9月及时审验。2022年11月3日8时33分，申请人在城区凤西岗被交警拦下强行罚款和扣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交警在未及时审车过程中有义务告知驾驶人和车主，而不是强制罚款和扣分。即使在新的审车规定出台后，不了解新法规的情况下，真需要罚款也应该警告性罚款或者少罚，而不是申请人说明情况后还强制罚款和扣分。车主和驾驶人并不是不审验车辆，而是被交警支队车管所检测线的工作人员误导，因此造成没有及时审车。综上所述请求撤销处罚文书。

被申请人称：2022年11月3日8时33分，申请人王某驾驶小型面包车行驶至晋城市城区凤西岗时，因实施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民警查获，被申请人民警依法对王某的违法行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罚款200元。申请人不服，于2022年11月18日向晋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能成立，《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第三款规定，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三个月时间足够申请人审验车辆，而申请人2022年11月3日驾驶小型面包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已超过此车的检验有效期2022年9月30日，再则2020年11月20日实施的公安部12项改革新措施和2022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安交管便利措施，申请人所驾驶的小型面包车均不符合以上政策便利范围内，所以申请人所述理由不能成立。综上，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2022年11月3日8时33分，申请人王某驾驶小型面包车行驶至晋城市城区凤西岗，因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被被申请人查获，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罚款200元。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规定，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申请人王某驾驶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小型面包车上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提出其是在多次询问晋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检测中心工作人员，被告知其驾驶车辆未满10年可以免审检的情况下，未按规定时间去检验车辆，属于被他人误导的情形，不应当对其进行处罚。根据2014年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第十一条的规定，可知自2014年9月1日起，试行6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座及7座以上车辆除外）免检制度。根据2022年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第四条之规定，可知自2022年10月1日起，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除外）、摩托车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第6年、第10年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在10年内每两年向公安机关申领检验标志。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小型面包车的车辆检验记录，可知其系面包车，且该车辆的检验合格有效期截止为2022年9月30日，故申请人所驾驶面包车既不是免检规定的车辆类型，也不适用2022年10月1日施行的《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第四条，申请人的主张不成立。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予以维持。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